

洛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配合开展组织人防警报试鸣工作的通知

县融媒体中心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联通公司：

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为有效履行国防动员使命任务，不断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，检验我县人防警报设备设施的战备性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规定，拟定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10时至10时31分，在全县范围内组织人防警报试鸣。

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8日期间，请县融媒体中心和县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联通公司分别通过“最爱洛宁”微信公众平台、短信息推送《公告》（见附件）内容，配合开展宣传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公告》



附 件

公 告

为有效履行国防动员使命任务，不断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，检验我县人防警报设备设施的战备性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规定，我县定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10时至10时31分，在全县统一组织人防警报试鸣，望市民做好心理准备，保持正常生产、生活和工作秩序。

防空警报分为：预先警报、空袭警报、解除警报。

- 一、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，时间3分钟。
重复2遍为一个周期。
- 二、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，时间3分钟。
重复2遍为一个周期。
- 三、解除警报：连续长鸣3分钟。

洛宁县人民政府

